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發布「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等相關規定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總統公布，第 9 條規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之認定、紓困、補貼之項目、基準、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交通部爰依上開規定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發布訂定「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並因應疫情發展分別於 4 月 20 日及 6 月 20 日發布修正，以因應產業界實務需求；另亦依據前開辦法訂定「交通部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計程車油料及充電費用補貼作業要點」、「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遊覽車客運業與小客車租賃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營業車輛融資展延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駕駛人薪資補貼要點」等規定，詳細內容請參考[監理服務網](#)。